合同编号：LTXM26-09-01

府谷县2026年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、耕地占补平衡方案编制、生态红线论证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府谷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西安蓝图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人：府谷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　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人：西安蓝图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府谷县2026年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、耕地占补平衡方案编制、生态红线论证技术服务（简称“三项服务”）。

2.服务范围：府谷县 2026 年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41 座淤地坝相关技术服务。

3.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90 日历天(建议 5 月底完成编制和申报工作)。完成全部编制、修改、报审工作，直至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或取得批复文件，如因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，提交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乙方承担府谷县2026年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的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、耕地占补平衡方案及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技术服务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及报审；

收集项目相关基础资料，开展外业核查，按照数量不减、

质量不降、布局稳定要求编制补划方案，完成附图附表制作，并配合评审、修改、上报及入库备案。

2、耕地占补平衡方案编制及报审；

核算项目占用耕地地类、面积及质量等别，落实补充耕地来源，编制耕地占补平衡方案，确保数量与质量双平衡，配合完成方案审查、报备及指标落实工作。

3、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编制及报审。

核实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，开展不可避让性论证与生态影响分析，编制论证报告及相关材料，配合专家评审、部门审查及成果完善。

乙方负责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、文本编制、图件制作、数据建库、评审对接、修改上报直至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批复的全部工作。乙方向甲方提交全套纸质及电子成果资料，由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评审、审查，成果通过评审及审批即为验收合格。

第三条 服务标准与成果要求

1、成果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现行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及审查要求，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。用地范围不得随意调整变更。

2、成果包括：正式报告、附图、附表、数据库、举证材料、报备数据包等全套材料（包含并不限于以上内容，须完成府谷县2026年41座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项目“三项服务”审批所需的全部资料）。

3、成果形式：纸质版__1__套，电子版__1__套。

4、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、泄露或转让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

1、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度、成果质量、服务态度进行全过程监督、检查与提出修改意见。

2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、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。

3、有权按合同约定验收成果，对不合格成果拒绝接收并要求返工。

4、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。

（二）甲方义务

1、及时提供项目红线、勘测定界、立项、权属、规划等基础资料，并对资料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2、配合乙方开展踏勘、协调及报审工作。

3、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4、若项目进行必要的县、市、省级行政部门评审和协调，要求甲方参加的，甲方需派专人到场。

（三）乙方权利

1、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。

2、有权要求甲方配合现场踏勘、部门协调等工作。

3、成果验收合格后，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。

（四）乙方义务

1、按照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完成本项工作。

2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，且有同类项目业绩。

3、对成果质量、合规性、通过性负责，因乙方原因不合格的，无偿返工直至合格。

4、对成果的真实性负责，并配合完成上报过程中的有关技术事宜，在工作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，应及时通知甲方。

5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转包、分包本项目。

6、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全部工作，因乙方原因逾期自行承担违约责任。

7、无偿配合评审、答疑、修改，直至成果通过主管部门批复。

8、对甲方资料及项目信息严格保密，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继续有效。

第五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

1、合同总价（含税包干价）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陆拾叁万伍仟肆佰捌拾贰 元整（¥: 635482 元）含人工费、测绘费、差旅费、材料费、评审费、税费、报审协调费等全部费用。

2、支付方式：成果待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后支付合同总价 85%；项目结束后无任何审批问题付清余款。

第六条 验收标准

成果通过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审查、备案或取得正式批复文件，即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交付成果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0.5‰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无法通过审查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费用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。

3、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或泄密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 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相关责任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条 其他

1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贰份。

发包人：（盖章）　　承包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 字）　　法定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 字）

联系电话：　　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4月 15日